

- 一、筆試時間：111年6月25日、26日（星期六、日）。
- 二、筆試地點：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3樓），屆時請由重慶南路大門進入，搭乘電梯至3樓，並依指示標誌前往試場。另本院實施門禁管制，請事先準備身分證件以便查驗。
- 三、筆試座位：請參閱本院111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筆試試場座位表（附檔1，座位間隔均在1.5公尺以上）。
- 四、其他事項：
  - （一）111年6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起至5時止，開放查看試場。
  - （二）如遇不可抗力事件或重大災害（例如：颱風來襲、COVID-19防疫措施），配合各縣市政府停止上班、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疫情警戒標準宣布時程，決定延期或改期等，將於筆試前一日公告於本院全球資訊網，為避免影響申請人權益，請自行上網查看，不另行通知。
  - （三）為避免臨時有遊行或交通管制等事宜影響應考權益，建議預先規劃乘車路線或改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前往本院考場。
  - （四）為因應COVID-19疫情，基於公共衛生及機關進出安全管理之需，請應考人自行列印及填寫「司法院111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健康關懷表」（附檔2，下稱健康關懷表），並請配合以下事項：
    1. 應考人進入司法大廈須量測體溫、酒精消毒手部、繳交健康關懷表及出示本人身分證件予監場人員查驗、於室內全程佩戴口罩，考試期間監場人員核對考生資料時，並配合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，經查驗身分後戴回，未戴口罩者，不得應試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    2. 額溫高於攝氏37.5度或耳溫高於攝氏38度，將進行第二次測量。如確認發燒或為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或「自主防疫（【3+4之『4』及 0+7之『7』】2日內快篩陰性）」於管制期間得外出者，將引導應考人至「備用試場」（本院三樓貴賓室）應試。
    3. 不開放親友陪考。
    4. 筆試期間禁止進食，僅能飲水(飲料等)。
    5. 本院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，調整因應防疫措施，請應考人留意本院公告。
  - （五）試場冷氣開放（為保持通風，開啟前、後門、窗戶開啟約10公分），請自行斟酌攜帶薄長外套，開放冷氣屬服務措施，冷氣如有故障，試場窗戶全開，不得要求更換試場；考試期間提供熱、溫水及咖啡包、茶包，不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